#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发展之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三条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 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条**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五条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本公司予以保证。

###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 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 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 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 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十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 应当遵守有关公司档案管理规定。

####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当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

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 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审议;

- (五)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 议等重要文件;
-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 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 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公司对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前款规定要求作出安排。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是否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 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给予表扬或奖励。

-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下属单位及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经济处罚、解除劳动关系,或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 给被审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 泄露被审公司商业机密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